



视觉中国供图

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正逐渐肩负起科技强国新使命,是国家创新和科技发展的源头活水,是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实施的主力军、生力军和先锋军。因此,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强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牛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正逐渐肩负起科技强国新使命,是国家创新和科技发展的源头活水,是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实施的主力军、生力军和先锋军。因此,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环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面临诸多问题

调研中发现,我国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仍面临4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独立研究机会较少。不少国家的助理教授(相当于我国的讲师)就是独立的研究单元,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研究团队,可以做课题或项目负责人。而在我国,青年科研人员在博士毕业后从事全职研究之后到晋升正高级职称之前,很少有机会能够真正地独立开展研究,大多以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的助手或者副手角色开展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30—35岁的科研人员做出有影响力成果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青年科研人员在进入科研领域之初,非常需要但却很难获得充足稳定的经费支持。这是因为科研经费的投

入,多建立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由于青年科研人员刚刚入行,缺少能证明研究实力的成果和资源,因此与资深研究人员同台竞争时往往处于劣势。

二是考核评价机制不尽合理。尽管“破五唯”等政策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在“新标”没有确立之前,一些研究机构的评价导向仍过多参考论文数、项目数、经费数等定量指标,对创新价值和社会贡献的评估缺乏可量化的标准,同时,这些定量指标有一种标签属性,与个人的名利挂钩,容易造成青年科研人员互相攀比的风气。

三是缺乏有效的激励保障措施。目前,论资排辈的现象在课题申报、招生分配、成果署名、职称评定、进修学习等环节仍然存在,青年科研人员获取学术研究资源的机会相对较少,能够主持重大项目的机会不多。这种科技资源和机会分配的不平衡影响了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使其难以全身心地投入研究工作,尤其是开展高风险高回报的研究,影响了其创新能力的发展。

四是对于青年科研人员的界定有待完善。青年科研人员应该指从事科学研究的职业新人,而非单纯生理上的年轻人。因性别和学科等差异,科研人员从事独立研究的时间是不同的。例如,女性攻读博士学位恰好与养育孩子的时间冲突,所以有时会比男性需要更长的时间获得博士学位,有可能导致其从事独立研究较晚。从事医学、生命科学或者交叉学科研究的年轻人往往也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能取得博士学位。对这些人来说,单纯以生理年龄为标准制定的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政策措

施则显得有些不够灵活。因此,许多国家更愿意采用“科研年龄”等来界定青年科研人员。

多措并举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潜能爆发最活跃的黄金时期,最有希望产生重大突破。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需要多方合力,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结合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管理创新,引导人才支持方向,努力营造青年人才成长成才的有利环境。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一是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独立牵头负责项目研究。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专门针对青年科技人才的专项项目,让青年科技人才独立开展研究;改革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独立负责的研究工作予以倾斜支持。这是促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途径,有助于青年科技人才早日找到自己的研究方向,逐步形成独立的学术思想,更早期地以个人身份参与学术交流,提升其科研组织和管理能力,为未来承担更复杂的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二是探索和改革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计划,资助“科研新人”。积极借鉴国外科研年龄和职业生涯早期的界定方式,在充分考虑学科与性别差异的基础上,资助“科研新人”,而不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年轻人,对女性科研人员、生物医学领域的科研人员和从事交叉学科的科研人员,年龄要进一步放宽。避免因学科差异和性别差异使某些“大龄”青年失去人才

项目资助的机会,最重要的是,尊重“科研新人”特征的多样性,更加以人为本。

三是拓宽青年科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制定青年科技人才培训计划,加强组织支持,帮助青年科技人才树立正确价值观、规划职业生涯目标,拓宽青年科技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走出去,参加国际会议报告、受邀讲学和参与研究等,也要将国际专家请进来,参与实验室或平台的研究和交流,提升国内青年科技人才研究水平。

四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根据青年科技人才从事研究的领域,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实行分类评价。例如,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重在以同行评议的国际通用方式进行评价,考核其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对从事应用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才,重在考核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等。适当延长评价周期,简化评价程序,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特别应侧重考察其科研潜力,不过多强调出成果的数量。

五是营造创新文化,充分激发青年科技人才的潜力和创造力。发挥青年科技人才的责任感、想象力和创造力,鼓励他们自主选题、大胆探索,研究从未被证明、没有前人研究基础的领域和问题,让具有潜在影响力、高创新价值或有变革意义的研究不断涌现。创新科研绩效管理,宽容早期失败,奖励长期成功。这既符合科学研究规律,也切合青年科技人才的特点。

(作者系科技部人才中心研究员)

观点热搜

◎申红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小企业群体的领头羊,是增强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直接支撑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专精特新”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在我国经济体系中,“专精特新”企业有其独特性,其企业规模虽为中小企业,但由于长期深耕细分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较强,业务规模在细分领域稳居前列,是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节点,为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是有利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近年来,个别国家视我国为战略竞争对手,试图通过设置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障碍遏制我国产业升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深耕细分市场,创新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具备良好自主创新基础。增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有利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我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人员占比基本达到25%,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超过7%,平均专利数超过50项,研发基础与研发成果雄厚。增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有助于示范引领我国广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实现从产业链低端环节向高端环节跃升,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增强创新能力方面仍面临巨大挑战

尽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氛围浓、势头好,但在增强创新能力上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是“融资难、融资贵”现象仍普遍存在。创新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多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小利薄,仅靠自身积累投入远远不够,大部分依赖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但受抵押担保难、贷款再担保机制不完善、上市挂牌门槛高等因素影响,很难获得市场直接融资,即便是获得银行贷款,也多为短期贷款,致使很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存在短贷长用,续贷、转贷困难。

二是创新人才引进困难。由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薪资待遇较低、发展空间较小,很难吸引到高科技人才,即便企业自己花大力气培养的人才,也容易被大企业挖走,造成人才队伍稳定性不足。

三是创新生态仍需完善。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及科研人员合作较少,较难获得外部支撑突破技术瓶颈。政府对中小企业扶持多以补贴和资金奖励为主,培育市场需求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政策相对较少。各类针对企业规模、资质等的隐性壁垒依然存在,成为阻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玻璃门”“隐形门”。

多方发力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要政府、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及企业自身多方发力,在资金、政策、技术和管理技能等方面提供精准支持。

一是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体系。支持众筹银行、创客银行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建设与发展,鼓励银行丰富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健全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体系。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大数据信用平台,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由政府牵头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建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共担机制,健全科技金融风险体系。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用,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

二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行业上下游配套协作,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一方面,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大科学装置、科研平台等资源,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熟化、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技术服务,弥补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资源不足。另一方面,强化中小企业对大企业的基础支撑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在新业态下快速迭代的优势,促进创新成果通过创新链、供应链、数据链等快速回流至大企业,为大企业发展注入活力。

三是营造“放水好水、养好活鱼”的优良创新环境。围绕企业需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广“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先进模式,彻底清除市场准入、招投标等领域对中小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维权机制,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利益。加快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和科技中介发展,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管理咨询、品牌建设、营销设计、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作者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助推乡村数字治理再上新台阶

◎袁金辉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了乡村数字治理的快速发展,为乡村社会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极大提升了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但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看到,近两年乡村数字治理虽然取得了巨大成效,但距离治理现代化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需要我们持续努力调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新一代信息技术助推乡村数字治理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嵌入乡村社会,乡村社会治理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201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了数字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战略目标,明确要求要通过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冲击,但也给乡村社会治理尤其是乡村数字治理带来了新契机,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其应用有效提升了乡村疫情防控的效能就充分证明了这个问题。

乡村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进一步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就需要采用最新信息技

术和手段来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再上新台阶。特别是数字技术在没有身份符号限制的条件下,能突破行政组织架构体系的某些局限,高效处理各类乡村事务,给个体和组织带来良好的社会治理体验和满足感。

具体说来,一是数字技术促进了公共信息的有效流动和多维获取,便于村民及时了解 and 掌握更多有效信息,充分保障了个体的知情权;二是数字空间突破原有时空局限,推动乡村治理关系由实体向虚拟转变,可以将距离不同的治理主体拉入同一虚拟空间,为村民尤其是“不在场”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协商治理提供了机会和途径,保证了个体的参与权。三是通过搭建数字服务平台,赋予治理主体跨越时空的治理能力,方便各治理主体间及时沟通协商,再造乡村治理共同体,更好形成乡村社会治理合力。

总之,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社会,缩小了城乡数字鸿沟,保障了村民权益并激发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治理,有效地提升了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新时代乡村数字治理任重道远

乡村数字治理已经在路上。早在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就对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数字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要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和“乡村公众号”等,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的有效监督等。近3年来,各地围绕加快数字乡村建

设,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进行了大胆创新和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比如浙江省抓住全球数字经济井喷的窗口期,打造以数字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增长极,该省的乡村数字治理和数字乡村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成为中国数字乡村建设的示范地和领跑者。贵州省因地制宜,通过大数据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正在探索形成具有西部落后地区特色的乡村数字治理的“贵州经验”和“贵州路径”。

尽管过去几年我国乡村数字治理成效显著,好成绩做法不断涌现,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当前乡村数字治理仍然存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各主体利益协调困难、数字权利不平等、村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程度不高、乡村数字建设人才缺乏等问题。为此,需要充分调动多元治理主体在乡村数字治理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协同推动乡村数字治理的效能和水平,借助数字技术优势畅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努力将传统农村社会“熟人好办事”的生活场景转变为“不熟也好办事”的新型乡村治理模式。

让各类主体协同参与乡村数字治理

乡村数字治理是一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广、业务范围大,单靠政府部门的自投自建自管,显然无法完全发挥数字治理的真正作用。因此,当下乡村数字治理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以形成协同推进乡村数字治理的良好格局。

一是要充分发挥政府和村级组织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搭建以及信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一方

面,政府要继续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同时通过制定乡村数字治理发展规划,实现多种数字技术的耦合,构建共享信息数据库,规避数字治理排斥。另一方面,要发挥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等在数字资源提供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同时可借数字赋权,使其获得与乡村数字治理相匹配的责任治权。

二是要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公共服务平台、智慧社区建设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方面,要依托市场主体或政府委托市场力量进行乡村治理数字化改造,特别是依托市场主体力量参与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总体架构设计、业务应用开发和系统运行维护等。另一方面,要发挥村庄农民合作社、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在乡村数字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三是要持续激活村民参与各类数字平台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的主动性和内生动力。一方面,要利用数字空间跨越时空的优势,发动鼓励村民通过村务云、智慧党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治理平台参与村庄治理,特别是可以利用村级政务网络化来努力提升村民的参与意识。另一方面,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培训来提升村民数字治理能力和数字素养,同时引导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下乡,从而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

总之,乡村数字治理需要各类主体多方协同,特别要通过基层组织与村民之间的信息数据共享,依托数字平台,完善系统推进数据互惠,利用数字技术将多元主体汇聚在同一治理空间,规避传统乡村治理的“孤岛效应”,努力开启乡村数字治理协同新模式。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

精准扶持,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